

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 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(修正後)

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2月11日97學年度第6次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8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（簡稱本院），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台積館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納入租借管理空間如下：

- (一) 1F~4F各教室
- (二) 4F、9F個案教室
- (三) 6F孫運璿紀念中心
- (四) 1F孫運璿演講廳、友達講堂(901)、玉山廳(224)
- (五) 堃勝書齋(319)、明光廊道(原1F餐廳)、聯電藝廊(908外穿堂)
- (六) 1F、9F演講廳外穿堂

第三條 活動場地供學術、藝文、本院慶典等學術活動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借用程序，依申請單位與活動性質有不同收費標準與保證金等規定。

(一) 收費折扣分類如下：

- 1. 科管院院內單位：5折
- 2. 校內各單位、社團：8折
- 3. 校外單位：無折扣

(二) 借用程序：須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活動前7日完成繳費，校外單位加收保證金1000元，待活動結束確認恢復場地後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 院內單位免費項目：限本院單位自行舉辦之項目

- 1. 與課程相關（加註課程名稱）：考試、補課、演習課、期初/期末成果發表、論文指導。
- 2. 其他：常設之會議、招生(宣傳/考試)、學術比賽、學術演講、校慶、畢業

典禮、論文口試、迎新送舊等。

3. 個案教室：9F個案教室免費提供各系所邀請外賓演講課程每學期2門課(902~905教室/50人)，4F個案教室提供各系所每學期2門課程(428-431教室/36人)，以上可併計一整學年額度使用。901友達講堂可供辦理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課程，例如有外賓來訪、演講等，若為一般課程或考試恕不開放借用。

第五條 各場地借用時段分為上午(8:00~12:00)、下午(13:00~17:00)、晚上(18:00~22:00)等三個時段單位，收費以時段計算，未滿時段或逾時以小時計費。收費標準、申請表、活動企畫書如附表。

第六條 其他規定

- (一) 借用申請一經核定後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欲變更演出計畫，應於活動前7日前以書面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活動時間、內容必須與申請企畫書內容相符，否則一經舉發屬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且不得受理該單位一年內之借用申請。
- (三) 使用場地結束後，由借用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，並會同管理人員會勘設備、場地復原無損後，於活動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至科管院辦理保證金退還。
- (四) 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於上課期間，不得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上課安寧。
- (五) 借用公共空間不得從事違禁或危險事情。
- (六) **各教室、演講廳內禁止飲食**，違者沒收保證金並取消一年內借用之權利。借用之場地如損及相關設施器材、污損地毯、物品、設備等，須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。
- (七) 活動期間應依本校汽車入校收費規定繳費，並依規定停放。

第七條 經費收入之管理

本場地設備收入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提撥百分之八十由本院使用，以因應本場地工作人員之勞務費(含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工讀金或委外服務費)與場地之維護與經營所衍生之必要費用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 各場地收費標準

110.12.1，110-3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.10.4，112-1院務會議(通過修正)

*清潔項目為加強廁所清潔頻率與活動結束後之場地清潔消毒，活動衍生垃圾請自行攜離

*各教室、演講廳不可飲食，如有飲食需求，請至教室外公共空間。

場地分類	可容納 人數	收費標準 (時段)	收費標準 (小時)	清潔費	備註
1 樓孫運璿演講廳	354	33,000	11,000	2,000	含貴賓室、投影設備、錄影設備
玉山廳(224 演講廳)	122	20,000	7,000	2,000	
友達講堂(901 演講廳)	68	27,000	9,000	2,000	
428~431 個案教室	32/38	9,900	3,300	1,000	
902~908 個案教室	50	13,200	4,400	1,000	
6 樓孫運璿紀念中心	50	9,450	3,150	1,000	
大教室 103、104、309	100~105	9,000	3,000	1,000	
中型教室 120、121、203、204、205、 206、223、421	55-60	6,000	2,000	500	
台積館 1 樓室外中庭	100	0	0	1,000	室外空間
1 樓大廳與穿堂	150	0	0	1,000	限院內單位借用
3 樓室外階梯平台	60	0	0	1,000	限院內單位借用
309 教室外面空間	50	0	0	1,000	限院內單位借用
901 外鐘樓	40	0	0	1,000	限院內單位借用
聯電藝廊(908 外面穿堂)	50	0	0	1,000	限院內單位借用
319 堃勝書齋(限本院)	50	12,000	4,000	1,000	非開放時間方可借用(周一~周五 18:00-21:00)

明光廊道(原 1F 餐廳)(限本院)	63	12,000	4,000	1,000	非開放時間方可借用(周一~周六 18:30~21:30、週日)
明光廊道(原 1F 餐廳)VIP ROOM(限本院)	14	6000	2000	1,000	

110-4，111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F 孫運璿演講廳設備收費：

項目	子項	額外收費/時段
錄影	單機錄影	1500
	多機錄影	3000
直播	單機直播	1500
	多機直播	3000